

国家文物局

文物保函〔2021〕1152号

国家文物局关于万寿寺东路修缮项目——斋堂等10座文物建筑修缮设计变更的批复

北京市文物局：

你局《关于万寿寺东路修缮工程——斋堂等10座现存文物建筑修缮工程设计变更的请示》（京文物〔2021〕51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我局原则同意所报方案。

一、所报方案应补充拟恢复吉门的具体材料及做法，明确吉门门板与山墙的连接措施，统筹考虑遗址内、外排水方案和场地标高调整设计，抓紧整理考古工作成果，结合历史资料和遗存现状，理清历史沿革，尽快编制报审遗址保护展示专项方案。

二、具体方案由你局指导有关单位按照上述意见修改、完善并经你局批准后实施。

三、施工前请你局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地现场布置管理、岗前培训、围挡和支护等各项准备工作。施工中请加强协调和项目监管，及时开展项目检查，督促项目管理单位和方案设计单位加强施工全过程指导，督促项目施工单位严格遵守文物保护单位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要求，做好施工组织管理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项目质量和文物、人员安全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，由你局按照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

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，严格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工作。

五、请你局切实加强管理，督促、指导相关单位做好保护后相关文物的日常养护工作，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，确保文物安全。

专此函复。

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